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温州市鹿城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送审稿）》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高规格推进温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建设，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政策。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作用，区市场监管局学习借鉴深圳、苏州等先进地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初步编制《温州市鹿城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并于1月16日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及建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分别提出反馈意见。1月25日，区府办联系副主任召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专题协调会，进一步深入研讨。根据意见修改后于3月18日再次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及建议，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分别提出反馈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后形成《温州市鹿城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送审稿）》（以下简称《政策》）。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一）文本框架

《政策》分为主体内容、附则及执行分工表三个部分，主体内容共包含8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条款。

1. 主要内容

1.政策第一条至第四条面向温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旨在引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

2.政策第五条至第七条面向全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3.政策第八条主要针对重大平台与大型活动，需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照一事一议执行。

4.附则。主要包括政策适用对象、额度限制、总量控制、重复奖励、名词界定及政策施行有效期的规定。

5.执行分工表。罗列各项政策条款、落实责任单位。

四、需要研究确定的重点问题

审议通过《温州市鹿城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送审稿）》，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建议以区政府名义发文。

## 附件：温州市鹿城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送审稿）

## 附件

温州市鹿城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高规格推进温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建设，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对入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200万元的，按前两年租金100%给予补助；后三年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的，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15%、25%以上的，按租金50%、75%、100%分别给予补助。

租金补助应满足单位面积年度营业收入1万元/平方米以上，未达标准的，按达到单位面积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予以补助；租金补助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租金补助不超过60万元，企业享受租金补助连续累计不超过五年。

二、大力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给予240万元奖励：

（一）需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专利代理师、中高级知识产权师、律师或全日制研究生等），并保持不少于10人。

（二）落户第一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落户支持从达标年度起，等比例分三年拨付，且拨付期间年度营收增长率达20%以上，否则不再拨付后续资助。

三、支持国外知名机构开展业务。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国外专利代理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依法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设立驻华代表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维权、咨询等业务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四、鼓励开拓知识产权国际业务。对产业园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的，按每年知识产权服务出口额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万元（以年度收汇金额为准，需提前报备并经审查核实）。

五、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搭建技术转移机构，通过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形式，撮合区内中小微企业完成上述来源的专利交易达50件（含）以上，且当年累计合同到账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按合同成交金额的5%给予奖励，同一机构每年不超过50万元，本项目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六、培育数据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对每年为区内企业代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居全区前三，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20件以上；

（二）登记件数10%以上开展质押、保险、证券化、交易许可等数据知识产权运用的。

七、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表。为区内规上（限上）企业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获得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智能制鞋、数字经济等本地重点产业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并计入财务报表的，按单笔许可、转让、作价入股金额5%给予服务机构奖励，同一服务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50万元，本项目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八、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对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设省级以上重大平台，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峰会、论坛、大赛等大型活动，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照一事一议执行。

附 则

（一）关于政策适用对象的说明。

1.本政策奖励对象为注册地、税收隶属关系在鹿城区范围内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以及按照本政策规定可享受扶持政策的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鹿城区外的单位按照市级和所在辖区政策执行。

2.本政策第一条至第四条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内的企业（温州大道1268号华星大厦A幢），具体以企业经管理部门审核后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落户注册为准。

3.对被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被相关部门通报、约谈，或因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被多次举报投诉的服务机构，2年内不得申请本政策资助。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本政策资助。

4.本政策要求的人均、人数等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二）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本政策条款奖励纳入企业总量控制安排，同一项目奖补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销售额（产值、营业收入、交易量）属于查重范围，享受市区同类两项或两项以上政策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的不同申报单位中，如出现法人、合伙人、股东为同一主体，则只奖励其中一个单位，且该项目不再接受落选单位在其他年度的申请。申报条款中明确可累计获取奖励的除外。

（三）关于政策有效期。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文件施行前，已按照原政策获得部分奖励的，仍按原政策执行；文件施行前发生但未奖励的事项，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政策资助。本政策由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条款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接。

（四）关于一事一议。对带动性特别强、地方贡献特别大的项目、企业或机构，可实行“一事一议”。

（五）关于许可及转让。本政策所指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行为，不包括集团公司内部或者关联公司之间的相互许可和转让情形。

（六）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须经责任单位审核后按程序兑现，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

附件：执行分工表

## 执行分工表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 | 对入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200万元的，按前两年租金100%给予补助；后三年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的，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15%、25%以上的，按租金50%、75%、100%分别给予补助。租金补助应满足单位面积年度营业收入1万元/平方米以上，未达标准的，按达到单位面积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予以补助；租金补助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租金补助不超过60万元，企业享受租金补助连续累计不超过五年。 | 数据核校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奖补对象为注册地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内的企业（温州大道1268号华星大厦A幢）。 |
| 2 | 大力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给予240万元奖励：（一）需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专利代理师、中高级知识产权师、律师或全日制研究生等），并保持不少于10人。（二）落户第一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落户支持从达标年度起，等比例分三年拨付，且拨付期间年度营收增长率达20%以上，否则不再拨付后续资助。 | 资格定补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奖补对象为注册地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内的企业（温州大道1268号华星大厦A幢）。 |
| 3 | 支持国外知名机构开展业务 |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国外专利代理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依法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设立驻华代表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维权、咨询等业务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 资格定补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奖补对象为注册地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内的企业（温州大道1268号华星大厦A幢）。 |
| 4 | 鼓励开拓知识产权国际业务 | 对产业园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的，按每年知识产权服务出口额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万元（以年度收汇金额为准，需提前报备并经审查核实）。 | 资格定补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奖补对象为注册地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内的企业（温州大道1268号华星大厦A幢）。 |
| 5 |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鼓励搭建技术转移机构，通过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形式，撮合区内中小微企业完成上述来源的专利交易达50件（含）以上，且当年累计合同到账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按合同成交金额的5%给予奖励，同一机构每年不超过50万元，本项目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
| 6 | 培育数据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 对每年为区内企业代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居全区前三，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20件以上；（二）登记件数10%以上开展质押、保险、证券化、交易许可等数据知识产权运用的。 | 资格定补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
| 7 |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表 | 为区内规上（限上）企业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获得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智能制鞋、数字经济等本地重点产业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并计入财务报表的，按单笔许可、转让、作价入股金额5%给予服务机构奖励，同一服务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50万元，本项目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
| 8 | 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设省级以上重大平台，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峰会、论坛、大赛等大型活动，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照一事一议执行。 | 一事一议 | 是 | 区市场监管局 |  |